

2025 年森林生态保护补偿支出（森林修复）项目 一标段

政府采购合同书

采购人：渭南市临渭区林业局

供应商：陕西瑞兴园艺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渭南市临渭区林业局

合同编号：ZCSP-临渭区-2025-00078-01

采购人：渭南市临渭区林业局

供应商：陕西瑞兴园艺有限公司

根据 2025 年森林生态保护补偿支出（森林修复）项目一标段 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 （一）协议书条款；
- （二）招标文件；
- （三）投标文件；
- （四）中标通知书；
- （五）其他。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二、作业时间

自合同签订后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全部项目内容。

三、承包范围

2025 年森林生态保护补偿支出（森林修复）项目一标段：天留村、秦阳村。

四、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行业现行技术标准。

五、合同价款

总价（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贰万肆仟伍佰玖拾陆元叁角整；小写¥1124596.30 元。

（即完成本次工作所有内容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所需设备费、劳务费、机械费、材料费、管理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服务期内采购人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六、按招标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要求，同时补充以下内容：

（一）供应商未经采购人及有关部门同意，不得擅自变更在本项目招标活动中响应的项目范围、施工组织方案和项目负责人。

（二）供应商必须自行实施，不得转包、分包。为了确保项目质量，成交人应组织一支强有力的技术骨干队伍，建立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规范操作。

（三）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和招标中的承诺以及补充意见等内容，将作为成交条件列入

合同。

(四) 供应商如确因服务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不可抗拒)或其他因素造成需对方案进行修改、完善、补充时,需会同采购人商定。因此发生的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

七、服务验收

(一) 供应商的每一项工序完成后,须向采购人提出申请,经采购人负责人员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工作。供应商全面完成项目建设任务后单位要及时组织自查,并向采购人提交自查报告,采购人对自查报告进行审核,审核内容包括:实施方案执行、任务完成情况、施工作业质量、资金使用情况、项目成效、存在问题与建议等。

(二) 本项目由采购人及相关部门定期对项目进行阶段性验收。

(三) 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函、项目检查情况等综合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八、结算方式

(一)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40%,完工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项目任务全部完成且验收合格后付清全部合同价款。

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

支付方式: 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在接受付款前,开具等额发票给采购人。

供应商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陕西瑞兴园艺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银行渭南东风街支行

银行账号: 103670738895

(二) 供应商自认完成服务内容,申请或到合同规定验收时间,经采购人验收不合格的(含未按时完成的),在初验后积极返工合格,再次由采购人验收。

九、双方职责

(一) 采购人职责:

- 1、负责提供技术指导,对供应商在服务实施过程中的各个环节进行检查、监督。
- 2、接到供应商申请后或供应商完工后应及时验收,验收合格后向有关主管部门申请抽查或核查后。按合同规定时间付清供应商合同款。

(二) 供应商职责:

- 1、认真履行本合同责任,严格按作业设计进行施工,按时、按质、按量全额完成承包范围内的服务任务。

2、注意安全生产，承担安全责任。供应商负责所有参加其服务作业人员的劳动保险，否则视为违约，所出现的工伤事故和经济损失全部由供应商负责。供应商所派的工作人员，若在服务期间发生任何伤害，采购人概不负责，由供应商自行处理。

3、供应商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采购人的监督，不得延误时机，否则视为违约，负违约责任。

4、供应商在作业服务中必须做好森林防火和环境保护工作，若出现火灾或环境破坏事故，全部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5、供应商在进场前负责协调地方关系，确保服务正常进行。

十、违约责任

(一) 采购人因未及时向供应商提供项目启动所需资料造成工期延误，每延误 1 日则本合同工期期限延长 1 日，以此类推；因资料真实性给供应商造成损失和产生相关连带责任时，采购人除按供应商要求进行赔偿外还需承担因连带责任产生的所有责任。

(二) 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工期延误（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除外），采购人有权从未付款项中按每日 3% 合同价款扣除违约金，此违约以 30 日为限；若采购人未按约定时间付款，则供应商有权按每日 3% 合同价款收取违约金。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项目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 本合同经采购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二) 本合同一式六份，采购人、供应商各执二份，其余相关部门各一份。

采购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15 年 6 月 12 日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15 年 6 月 12 日



附件 1：农民工工资按时发放承诺书

致：渭南市临渭区林业局：

我公司保证农民工工资按时发放，避免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现象发生。向贵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们公司已充分认识到农民工工资发放的重要性，中标后在组建项目领导班子的同时组建以项目经理为组长的农民工工资及相关问题专项解决工作组，该工作组为常设机构，随时负责解决与农民工有关的所有事宜。

二、无论我们是否能够及时获得工程款，确保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并将工资直接发放给农民工本人。

三、在支付农民工工资时，编制工资支付表，如实记录工资支付情况，并将有关记录保存备查。

四、我们保证绝不违反规定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个人，否则，贵单位有权要求其无条件退场；我公司负责处理善后事宜，如出现滋事事件，我公司负全部责任，并接受贵单位每次 10000 元以上的经济处罚。

五、我们保证对劳务分包企业的工资支付情况及有关事宜，进行全方位监督，确保农民工及时足额领到工资。

六、我公司为避免出现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等现象，建立了农民工工资储备金应急机制，防止出现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而引发群体性上访事件。

七、我公司在支付农民工工资时，随时接受贵单位及贵单位委托的监理公司的监督检查，并对提出的质疑做合理解释。

八、若由于我公司未处理好农民工工资及与农民工有关的所有事宜而产生纠纷（如投诉、打架、滋事等事件），由此给贵单位造成恶劣影响或干扰贵中心正常工作，我公司愿接受每次人民币 50000 元的违约处罚；贵单位还有权对导致纠纷的事件进行处理，所发生费用从支付我公司工程款中扣减，无需征得我公司同意。

特此承诺！

承包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 2: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2025 年森林生态保护补偿支出（森林修复）项目一标段：天留村、秦阳村。

二、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标准

国家财政部、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16〕196 号）；

国家林业局《关于贯彻执行新修订《森林抚育规程》的通知》林造发〔2015〕113 号；
渭南市林业局《关于下达 2023 年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计划的通知》渭林发〔2023〕178 号；

《森林抚育规程》GB/T15781-2015；

《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技术规程》GB/T26424-2010；

国家林业局《森林抚育作业设计规定》（2015）；

《森林采伐作业规程》LY/T 1646-2005)；

《生态公益林建设技术规程》GB/T 18337.1~3-2001；

《临渭区林业局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成果》；

其它行业、地方现行执行规范、规程、标准。

三、实施时间

自合同签订后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全部项目内容。

四、技术要求

（一）作业区

2025 年森林生态保护补偿支出（森林修复）项目一标段：天留村、秦阳村。其中秦阳村作业区为小班号 1、2、6、7、8 区域。具体详见作业设计及小班调查表。

（二）抚育措施

1、本次森林抚育方式为综合抚育。

2、根据各小班林分特点和经营目的，结合《森林抚育作业设计规定》的相关技术要求，确定本次森林抚育作业方式分别为补植+修枝、补植+割灌除草、修枝+割灌除草、疏伐+修枝等 4 种作业方式。

3、具体抚育措施详见项目作业设计。

（三）抚育方式

1、补植+修枝

（1）抚育条件：在幼龄林和中龄林中进行，适用于林分郁闭度在 0.5 及以下，以及林分株数保存率较低，林木生长良莠不齐，整枝不良，林内存在林隙、林窗和林中空地的中幼龄林林分。

(2) 抚育目的：通过补植，增加林分株数保存率，促进林木生长，提高林分郁闭度，充分发挥林分的生态效能；通过修枝增加树干的圆满度、减少死节、培育通直优质木材，改善林分通风与光照状况，减少树干火、雪压和风害的受灾程度，防止病虫害蔓延。

(3) 抚育方法：补植选择侧柏容器苗进行人工补植，补植时要确保单位面积内的林分密度；针叶树修枝采用留桩法，修枝时留 1cm~3cm 的残桩，以免切口相连造成环状剥皮；阔叶树修枝采用平切法，贴近树干修枝，切口要求平滑，不撕裂树皮。

(4) 抚育内容：对林种空地、林隙、林窗等缺株断带林分进行人工补植；修掉林木上过多的枝条、枯死枝，砍掉林分内个别枯死木、腐朽木等，并对重点部位进行清理，消除森林火灾隐患。

(5) 技术要求：补植措施于春季或秋季实施，树种均选择侧柏，采用 2 年生Ⅱ级以上优质苗木，苗高 ≥ 50 厘米，地径 ≥ 0.5 厘米。整地采用鱼鳞坑整地方式，整地规格为长 50 厘米 $\times$ 宽 50 厘米 $\times$ 深 40 厘米。根据林分保存密度情况，确定补植量为 10~30 株/亩，补植后加强松土除草等幼林抚育工作，确保成活保存率达到 90%以上。

在补植的同时进行修枝，主要修去枯死枝和树冠下部 1~2 轮活枝，幼龄林阶段修枝后保留冠长不低于树高的 2/3，枝桩尽量修平，剪口不能伤害树干的韧皮部和木质部。

2、补植+割灌除草

(1) 抚育条件：在幼龄林和中龄林中进行，适用于林分郁闭度在 0.5 及以下，以及林分株数保存率较低，林下灌草密度较大，影响目的树种生长，树木生长一般，林内存在林隙、林窗和林中空地的中幼龄林林分。

(2) 抚育目的：通过补植，增加林分株数保存率，促进林木生长，提高林分郁闭度，充分发挥林分的生态效能；通过割灌除草消除妨碍目标树（幼苗、幼树）生长的灌木、藤条和高大草本植物，降低与林木生长争水争肥的灌木密度，调整改善林木生长的营养空间，提高单株林木生长量。

(3) 抚育方法：补植选择侧柏容器苗进行人工补植，补植时要确保单位面积内的林分密度。

(4) 抚育内容：对林种空地、林隙、林窗等缺株断带林分进行人工补植；割除影响目标树（幼苗、幼树）生长的灌木、藤条和高大草本植物，并对重点部位进行清理，消除森林火灾隐患。

(5) 技术要求：补植措施于春季或秋季实施，树种均选择侧柏，采用 2 年生Ⅱ级以上优质苗木，苗高 ≥ 50 厘米，地径 ≥ 0.5 厘米。整地采用鱼鳞坑整地方式，整地规格为长 50 厘米 $\times$ 宽 50 厘米 $\times$ 深 40 厘米。根据林分保存密度情况，确定补植量为 10~30 株/亩，补植后加强松土除草等幼林抚育工作，确保成活保存率达到 90%以上。

在补植的同时进行割灌除草，割灌除草要以目标树为中心，主要割除其周围 1~1.5 米

范围内影响目的树种幼苗幼树生长的杂灌、杂草和藤本植物，进行局部割灌，避免全面割灌。割灌除草时贴近地面切割，留茬高度不宜超过 20 厘米，施工作业时注重保护珍稀濒危树木、林窗处的幼树幼苗及林下有生长潜力的幼树幼苗，稀疏地段适度保留灌木。

3、修枝+割灌除草

(1) 抚育条件：在幼龄林和中龄林中进行，适用于林相较整齐，林木相对较好，冠下侧枝较多，灌草密度较大，影响目的树种（幼苗、幼树）生长，树木生长一般，通风透光不畅的林分。

(2) 抚育目的：通过修枝增加树干的圆满度、减少死节、培育通直优质木材，改善林分通风与光照状况，减少树干火、雪压和风害的受灾程度，防止病虫害蔓延；通过割灌除草消除妨碍目标树（幼苗、幼树）生长的灌木和藤条和高大草本植物，降低与林木生长争水争肥的灌木密度，调整改善林木生长的营养空间，提高单株林木生长量。

(3) 抚育方法：采取下层抚育，针叶树修枝采用留桩法，修枝时留 1cm~3cm 的残桩，以免切口相连造成环状剥皮；阔叶树修枝采用平切法，贴近树干修枝，切口要求平滑，不撕裂树皮。

(4) 抚育内容：修掉林木上过多的枝条、枯死枝，砍掉林分内个别枯死木、病腐木；割除影响目标树（幼苗、幼树）生长的灌木、藤条和高大草本植物，并对重点部位进行清理，消除森林火灾隐患。

(5) 技术要求：修枝主要修去枯死枝和树冠下部 1~2 轮活枝，幼龄林阶段修枝后保留冠长不低于树高的 2/3，枝桩尽量修平，剪口不能伤害树干的韧皮部和木质部。

割灌除草要以目标树为中心，主要割除其周围 1~1.5 米范围内影响目的树种幼苗幼树生长的杂灌、杂草和藤本植物，进行局部割灌，避免全面割灌。割灌除草时贴近地面切割，留茬高度不宜超过 20 厘米，施工作业时注重保护珍稀濒危树木、林窗处的幼树幼苗及林下有生长潜力的幼树幼苗，稀疏地段适度保留灌木。

4、疏伐+修枝

(1) 抚育条件：在幼龄林和中龄林中进行，适用于郁闭度 0.7 以上，林分密度过大，林分竞争激烈，林内通风透光条件差，林木分化明显以及天然整枝不良的林分。

(2) 抚育目的：合理调整立木密度，改善林内通风和光照状况以及卫生条件，使保留木具有较好的营养空间，促进保留木生长，提高林分的抗逆性和木材质量。

(3) 抚育方法：采取下层抚育，针叶树修枝采用留桩法，修枝时留 1~3 厘米的残桩，以免切口相连造成环状剥皮；阔叶树修枝采用平切法，贴近树干修枝，切口要求平滑，不撕裂树皮，并对重点部位进行清理，清楚森林火灾隐患。

(4) 伐除对象：伐除目的树周围生长过密的小径木、劣质木及其它非目的树木，保留优良木、有益木和适量的灌木。

（5）技术要求

①林木分类

按照目标树、辅助树、干扰树和其他树对林木进行分类。

目标树：满足森林经营终极目标，对林分的稳定性和生产性发挥重要作用的、长势及质量好、价值高的林木，一般保留到森林主伐利用时采伐；

辅助树：有利于促进目标树天然整枝和形成良好干形、对土壤有保护和改良作用以及伐除后可能出现林窗或林中空地的林木；

干扰树：对目标树生长直接产生不利影响、或显著影响林分卫生条件、需要在近期采伐的林木。

其他树：林分内生长过密和生长不良的被压木以及萌蘖更新出现多头的林木，枯立木、濒死木、病腐木、弯曲木以及妨碍目标树与辅助树生长的林木。

②疏伐强度

根据各小班林分特点、地形条件，疏伐强度为株数的 5%~13%，疏伐后林分郁闭度不低于 0.6，避免抚育强度过大而影响林分的稳定性、水土流失等问题。采伐蓄积量总计 252.5 立方米，不出材。

③修枝

保留木修枝本着“轻修枝，留大冠，控制竞争，利用辅养”的原则，其修枝高度不超过树高的 1/2，防止一次修枝过重而影响到林木的生长。

修枝时油松、侧柏留 1~3 厘米的残桩，刺槐要紧贴枝条基部，切口平滑，不撕裂树皮。同时，疏伐与修枝尽可能一并施工，避免分头作业而增加成本费用。

（四）成效监测

根据森林抚育项目的实施要求，为了监测森林抚育后，森林生产效能、生态功能的变化以及森林抚育后的实际效果，以便总结经验，并为今后森林抚育提供科学依据，需根据项目作业设计布设森林抚育成效监测固定标准地。

1、监测内容：

（1）林分质量指标：包括林分生长状况（平均胸径、平均高、蓄积量）、林分结构变化（树种组成、径级和树高结构）、病虫害发生情况、郁闭度等。

（2）生态效益指标：水土流失及水源涵养状况，单位面积森林碳汇以及释氧量等。

（3）经济效益指标：包括抚育补助年度投资占当地林业的比例、参与抚育的林农年均增收情况、森林蓄积增加量折算资源价值、抚育为相关产业提供材料数量和种类等。

（4）社会效益指标：包括参加技术培训人数、抚育新增就业岗位、森林抚育的用工量、当地对林业生态建设的宣传情况、森林景观改善情况。

2、监测频度：

根据森林抚育规程、规范、检查验收管理办法等，确定森林抚育林分质量监测指标每 2 年观测一次，共进行三次，即抚育当年进行对照标准地、固定标准地调查林分因子，抚育作业后第 3 年、第 5 年分别进行第二、第三次标准地调查。在森林抚育的当年，进行抚育作业对当地群众经济收入、解决就业等经济、社会效益进行调查，仅监测一次。

注：本项目的作业内容及作业方式和要求以本项目作业设计为准。

五、服务质量、标准、效率等要求

（一）服务要求

1、在服务范围内按工作内容和要求制定详细的方案，方案科学、合理、可靠。

2、人员配备合理。有针对本项目的专项项目小组，项目负责人、工作人员分工明确。

（应有具体成员名单，包括姓名、工作职责等）

3、有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和措施，有明确具体的承诺。

4、供应商所拟派的工作人员，若在服务期间发生任何伤害，采购人概不负责，由供应商自行处理。

（二）服务质量：合格，符合国家行业现行技术标准。

六、验收标准

（一）作业完成后由供应商先进行自查验收，验收合格后报请采购人进行验收，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报请上级林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

（二）供应商的每一项工序完成后，须向采购人提出申请，经采购人负责人员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工作。供应商全面完成项目建设任务后单位要及时组织自查，并向采购人提交自查报告，采购人对自查报告进行审核，审核内容包括：实施方案执行、任务完成情况、施工作业质量、资金使用情况、项目成效、存在问题与建议等。

（三）本项目由采购人及相关部门定期对项目进行阶段性验收。

（四）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项目检查情况等综合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